

## 概要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4.0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0 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976.0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發行最多 17,393,000 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售股股東將因出售最多 16,227,000 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 204,59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 22,414,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9.13 倍)的合共 16,197 份有效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故並未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強制性重新分配。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22,414,000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2,414,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0%。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超額認購。國際發售中共有113名承配人獲配發235,34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1,723,000股發售股份約1.17倍。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1,72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並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且基石投資者已認購42,04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約18.76%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一節。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33,6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62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吳博士及售股股東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取的股份結算。所借取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scretis.com](http://www.ascreti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本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http://www.ascleti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指定的最低要求。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才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672。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0 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976.0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關於我們核心產品(可根據我們在研藥物計劃的進展及結果變更分配)：
  - 約 30.0% 或 892.8 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持續研發，包括：
    - 約 4.0% 或 119.0 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 IV 期臨床試驗；
    - 約 6.0% 或 178.6 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進行 ASC09 的銜接性試驗、IIb 期臨床試驗及 III 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
    - 約 6.0% 或 178.6 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進行 ASC06 的銜接性試驗、II 期臨床試驗及 III 期臨床試驗；
    - 約 10.0% 或 297.6 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包括長期毒理學研究、藥理學研究、大規模原料藥合成及改進及大規模處方開發以及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
    - 約 4.0% 或 119.0 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酬。
  - 約 25.0% 或 744.0 百萬港元將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商業化，包括：
    - 約 12.0% 或 357.1 百萬港元用於(i)增聘具備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抗病毒及肝炎藥物豐富經驗的商業化人員以加大我們醫院及醫生對患病率較高地

區 HCV 患者的覆蓋；及 (ii) 為商業化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豐富他們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抗病毒藥物、監管框架及政策更新的科學及醫學進步以及全球生物技術及藥物發展的課程；及

- 約 13.0% 或 386.9 百萬港元用於營銷活動：(i) 增加組織及參加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的頻率；(ii) 開展科學宣傳活動；(iii) 通過與診斷設備及試劑製造商、獨立臨床實驗室、健康檢查網絡及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合作，提高對 HCV 的認知度從而提高診斷率；(iv)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 (v) 增設區域辦事處以加深市場滲透。
  
- *關於我們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 約 15.0% 或 446.4 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新在研藥物的引進許可，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目標；
  
  - 約 10.0% 或 297.6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啟動及進行臨床試驗進行 ASC21 的研發；
  
  - 約 10.0% 或 297.6 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 HBV 及 NASH 發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及
  
  - 約 10% 或 297.6 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 17,393,000 股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售股股東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最多 16,227,000 股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 16,197 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 204,59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22,414,000 股的約 9.13 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認購 204,59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6,197 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 95,756,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 16,117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 11,207,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8.54 倍，及合共認購 108,83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 80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 11,207,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9.71 倍。

11 份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 16 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 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即 11,207,000 股股份)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故並未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強制性重新分配。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22,414,000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41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超額認購。國際發售中共有113名承配人獲配發235,34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1,723,000股的約1.17倍。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1,72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且基石投資者已認購42,04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約18.76%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就董事

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且乃作出獨立投資決定。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33,6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62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吳博士及售股股東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取的股份結算。所借取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9,328	9,328 名申請人中的 3,731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40.00%
2,000	1,581	1,581 名申請人中的 936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29.60%
3,000	973	973 名申請人中的 598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20.49%
4,000	358	358 名申請人中的 243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6.97%
5,000	1,141	1,141 名申請人中的 799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4.01%
6,000	236	236 名申請人中的 170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2.01%
7,000	174	174 名申請人中的 140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1.49%
8,000	123	123 名申請人中的 103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0.47%
9,000	73	73 名申請人中的 68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0.35%
10,000	892	1,000 股股份	10.00%
15,000	202	1,000 股股份另加 202 名申請人中的 71 名 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9.01%
20,000	295	1,000 股股份另加 295 名申請人中的 177 名 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8.00%
25,000	52	1,000 股股份另加 52 名申請人中的 39 名 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7.00%
30,000	176	2,000 股股份	6.67%
35,000	63	2,000 股股份另加 63 名申請人中的 13 名 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6.30%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0,000	62	2,000 股股份另加 62 名申請人中的 30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6.21%
45,000	12	2,000 股股份另加 12 名申請人中的 9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6.11%
50,000	83	3,000 股股份	6.00%
60,000	47	3,000 股股份另加 47 名申請人中的 23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5.82%
70,000	29	4,000 股股份	5.71%
80,000	32	4,000 股股份另加 32 名申請人中的 15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5.59%
90,000	8	5,000 股股份	5.56%
100,000	111	5,000 股股份另加 111 名申請人中的 44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5.40%
200,000	39	9,000 股股份	4.50%
300,000	27	13,000 股股份	4.33%
	<u>16,117</u>		
		<b>乙組</b>	
400,000	27	43,000 股股份	10.75%
500,000	22	53,000 股股份	10.60%
600,000	4	63,000 股股份	10.50%
700,000	3	73,000 股股份	10.43%
800,000	2	83,000 股股份	10.38%
900,000	1	93,000 股股份	10.33%
1,000,000	8	103,000 股股份	10.30%
1,500,000	4	154,000 股股份	10.27%
2,000,000	3	204,000 股股份	10.20%
4,000,000	1	407,000 股股份	10.18%
11,207,000	5	1,138,000 股股份另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獲發額外 1,000 股股份	10.16%
	<u>80</u>		

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2,414,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01,723,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http://www.ascleti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及67-69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http://www.ascleti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我們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摘要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42,042,000	42,042,000	20.84%	17.86%	18.76%	16.31%	3.75%	3.69%
前5大承配人	89,042,000	89,042,000	44.14%	37.83%	39.73%	34.54%	7.95%	7.82%
前10大承配人	127,742,000	127,742,000	63.33%	54.28%	56.99%	49.56%	11.40%	11.22%
前25大承配人	186,782,000	186,782,000	92.59%	79.37%	83.33%	72.46%	16.67%	16.41%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總額、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552,393,664	0.00%	0.00%	0.00%	0.00%	49.29%	48.54%
前5大股東	0	800,887,192	0.00%	0.00%	0.00%	0.00%	71.46%	70.37%
前10大股東	62,042,000	944,264,954	30.76%	26.36%	27.68%	24.07%	84.26%	82.97%
前25大股東	157,742,000	1,054,290,000	78.20%	67.03%	70.38%	61.20%	94.08%	92.64%